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

104 年 12 月 8 日共同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8 日海共同字第 1050012171 號令發布

107 年 1 月 3 日共同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華語中心非學分班華語課程之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華語鐘點教師係指負責教授本校華語中心對外招生收費之華語季節班、文化班等課程以自籌經費進用之正式華語教師。

三、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核支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一)5 至 20 人之華語班

1.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00 元。

2.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

3.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600 元。

(二)21 人以上之華語班

1.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徵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350 元。

2.學士級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500 元。

3.碩士級以上(含碩士)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800 元。

華語鐘點 級別 華語班級類型	未具學士級教師	學士級教師	碩士級以上( <u>含碩士</u> )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證書」之教師
5 至 20 人班	<u>300</u> 元/小時	<u>400</u> 元/小時	600 元/小時
21 人以上班	35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三)非正式華語教師鐘點支薪規定如下：

1.「華語 TA」鐘點費為每小時 180 元。

2.「華語實習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250 元。

3.「華語儲備教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400 元。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